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21 Holdings Limited

21 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3)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佈**

21 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本集團之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惟已經本公司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3	96,637	27,343
銷售及提供服務成本		(81,815)	(17,134)
毛利		14,822	10,209
投資及其他收入	4	913	8,634
其他收益(虧損)	5	103	(2,046)
銷售及分銷成本		(866)	(414)
行政開支		(16,599)	(20,152)
攤銷無形資產		-	(5,727)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	(9,321)
商譽之減值虧損		-	(12,252)
財務費用	6	(1,197)	(2)
除稅前虧損		(2,824)	(31,071)
所得稅(開支)抵免	7	(244)	3,761
本期間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8	(3,068)	(27,310)

* 僅供識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已終止業務		
本期間來自己終止業務之虧損	—	(1,055)
本期間虧損	(3,068)	(28,365)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117	395
本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2,951)	(27,97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3,068)	(27,310)
—來自己終止業務	—	(63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	(3,068)	(27,943)
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
—來自己終止業務	—	(422)
非控股權益應佔本期間虧損	—	(422)
	(3,068)	(28,365)
應佔本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951)	(27,548)
非控股權益	—	(422)
	(2,951)	(27,970)
每股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		
—基本(港元)	10	(0.01)
		(0.08)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港元)	10	(0.01)
		(0.08)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03	1,845
應收票據		-	9,827
商譽		7,059	7,059
		<u>8,462</u>	<u>18,731</u>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115,700	75,771
持作買賣之投資		-	41,63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	9,150
銀行結餘及現金		395,863	120,238
		<u>511,563</u>	<u>246,798</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99,293	56,666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3	27,150	-
應付貸款	14	44,800	-
應付稅項		1,424	1,180
		<u>172,667</u>	<u>57,846</u>
流動資產淨值		<u>338,896</u>	<u>188,952</u>
資產淨值		<u>347,358</u>	<u>207,683</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5,771	3,208
儲備		341,587	204,475
總權益		<u>347,358</u>	<u>207,683</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所載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金融工具以公平值計量(如適用)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除下述者外，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貫徹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且與編製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新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	非財務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	衍生工具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及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一 詮釋第21號	徵稅

於本中期期間採用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訂及修訂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呈報之金額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以下為本集團之收益及業績按經營及可呈報分部劃分之分析，而分析乃根據為分配資源及評估按所提供服務及所銷售貨品種類劃分之分部表現而向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即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提供之資料進行。此亦為本集團安排及營運之基礎。

本集團之業務現時分為三個經營及可呈報分部，詳情如下：

香港之物業代理	—	於香港提供物業代理及相關服務，以及特許經營服務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物業代理	—	於中國提供物業代理及相關服務，以及租賃管理服務
證券買賣及投資	—	證券買賣及投資

本集團按經營及可呈報分部劃分之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物業代理		證券買賣 及投資	綜合
	香港 港幣千元	中國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分部收益				
— 外部銷售	<u>96,608</u>	<u>29</u>	<u>—</u>	<u>96,637</u>
分部溢利(虧損)	<u>1,848</u>	<u>(1,579)</u>	<u>862</u>	<u>1,131</u>
未分配之企業收入				6
未分配之企業開支				(2,764)
財務費用				<u>(1,197)</u>
除稅前綜合虧損				<u>(2,824)</u>
其他資料(包括計入 分部溢利(虧損))				
投資及其他收入	46	5	857	90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26	186	13	425
期內添置非流動資產	<u>6</u>	<u>—</u>	<u>—</u>	<u>6</u>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物業代理		證券買賣 及投資	綜合
	香港 港幣千元	中國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分部收益				
— 外部銷售	<u>24,795</u>	<u>2,548</u>	<u>—</u>	<u>27,343</u>
分部(虧損)溢利	<u>(13,812)</u>	<u>(16,845)</u>	<u>39</u>	<u>(30,618)</u>
未分配之企業收入				5,337
未分配之企業開支				(5,788)
財務費用				<u>(2)</u>
除稅前綜合虧損				<u>(31,071)</u>
其他資料(包括計入 分部(虧損)溢利)				
投資及其他收入	109	961	2,227	3,29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30	283	—	513
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	91	—	91
期內添置非流動資產	12	—	—	12
商譽之減值虧損	12,252	—	—	12,252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	9,321	—	9,321
攤銷無形資產	<u>—</u>	<u>5,727</u>	<u>—</u>	<u>5,727</u>

上述所有呈報分部收益均來自外部客戶。

分部溢利(虧損)指各分部在未分配企業收入(主要包括訴訟費用退還及銀行利息收入)、未分配企業開支(主要包括行政開支)及財務費用作出分配之情況下的溢利(虧損),乃用作為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匯報的計量指標。

4. 投資及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存款利息	242	423
債務證券利息	490	1,456
應收票據應計利息	128	343
訴訟費用退還	-	5,332
雜項收入	53	1,080
	<u>913</u>	<u>8,634</u>

5. 其他收益(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持作買賣投資虧損淨額	(1,280)	(2,736)
出售應收票據之收益	813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收益	570	690
	<u>103</u>	<u>(2,046)</u>

6. 財務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融資租賃之利息支出	-	2
應付貸款之利息開支	1,197	-
	<u>1,197</u>	<u>2</u>

7. 所得稅開支(抵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稅項支出(抵免)包括：

持續經營業務：

香港利得稅		
一期內撥備	244	1
遞延稅項	<u>-</u>	<u>(3,762)</u>
	<u>244</u>	<u>(3,761)</u>

香港利得稅乃按兩段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遞延稅項抵免乃因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無形資產攤銷及減值時遞延稅項負債獲解除而產生。

8. 本期間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本期間虧損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	91
攤銷無形資產	-	5,72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425	525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105	(9)
利息收入	<u>(860)</u>	<u>(2,222)</u>

9.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派付、宣派或擬派任何股息，而自該兩段報告期末起，亦未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10. 每股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 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	<u>(3,068)</u>	<u>(27,943)</u>
	普通股數目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股	千股
		(重列)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附註)	<u>396,374</u>	<u>348,584</u>

附註：用以計算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之加權平均股數，已就於二零一四年六月進行之公開發售作出追溯調整。

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已發行之潛在普通股，因此並無呈列兩個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	(3,068)	(27,943)
減：本期間來自已終止業務之虧損	<u>-</u>	<u>633</u>
用以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之虧損	<u>(3,068)</u>	<u>(27,310)</u>

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所用之分母與計算本期間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之每股虧損所用者相同。

來自已終止業務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來自已終止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為每股港幣0.002元，乃根據來自已終止業務之本期間虧損約港幣633,000元及上文詳述之每股基本虧損之分母計算。

1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就香港物業代理分部而言，本集團給予物業發展商之信貸期平均為六十至九十日，而個人客戶則須於相關協議完成時清償金額，故一般不會給予信貸期。就香港物業代理分部之特許經營而言，本集團給予其特許經營商之信貸期平均為七日。就中國物業代理分部而言，本集團給予物業發展商之信貸期平均為三十至六十日。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賬款約港幣102,947,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56,485,000元)及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0至30日	24,999	14,585
31至60日	10,350	16,208
61至90日	12,251	10,865
90日以上	55,347	14,827
	<u>102,947</u>	<u>56,485</u>

12.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應付佣金約港幣91,614,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50,002,000元)，主要為應付物業顧問及合作地產代理之佣金，於接獲客戶之相關代理費用時方須支付。

13.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14. 應付貸款

有關貸款按介乎10厘至15厘之固定利率計算利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所得款項乃用作撥付一般營運資金。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及營運回顧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香港物業代理分部錄得收益港幣96,600,000元，較去年同期的港幣24,800,000元增加約289.5%，乃由於發展商開始掌握管理需求措施後積極推出及重新推出新住宅項目，並透過向潛在買家提供獎勵及回扣推動銷售。因此，一手物業市場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回升。儘管如此，該分部之毛利並無錄得相稱增加，原因為當前市場競爭激烈，須支付高昂佣金刺激銷量。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香港物業代理分部之經營溢利為港幣1,800,000元，而二零一三年同期之經營虧損為港幣1,600,000元(不包括就商譽作出減值虧損撥備港幣12,300,000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物業市場依然疲弱。面對不穩定之中國物業市場，本集團精簡營運以減少營運成本並專注香港物業代理分部。因此，中國物業代理分部之規模大幅削減，該分部之銷售活動已跌至最低水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國物業代理分部之呈報收益約為港幣29,000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顯著減少港幣2,500,000元或98.9%。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分部錄得虧損港幣1,600,000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虧損港幣1,800,000元(不包括無形資產攤銷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撥備分別港幣5,700,000元及港幣9,300,000元)減少港幣200,000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出售其證券及投資，包括應收票據、持作買賣投資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證券買賣及投資分部錄得溢利港幣900,000元，主要由於利息收入及出售證券及投資之收益淨額。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應收票據、持作買賣投資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分別為港幣9,800,000元、港幣41,600,000元及港幣9,200,000元。

前景

展望二零一四年下半年，新住宅項目之具吸引力交易將推動香港物業市場之購買意慾。於二零一四年餘下時間，預料近期之一手住宅項目銷售仍然強勁。然而，鑑於美國量化寬鬆貨幣政策及其他降溫措施影響等不明朗因素，市場復甦可能較為短暫。

不明朗因素仍然籠罩中國物業市場。管理層預期，中國物業代理分部將繼續受到限制，直至中國政府大幅放寬降溫措施及物業市場重拾升勢。展望未來，管理層將考慮分配更多財務資源予香港物業代理業務及海外市場之新商機。

在香港及中國物業代理業務市場環境動盪之情況下，本集團正擴展至新業務，即提供按揭融資。管理層預期，於現階段推出提供按揭融資業務可提升本集團於現時香港物業市場之競爭力。管理層相信，本集團可利用其已建立物業代理網絡，有效地為新擴展之按揭融資業務建立多元化及龐大客戶群。此外，本集團按揭融資業務之目標客戶亦將包括物色套現再融資服務之所有業主。因此，董事會認為，提供按揭融資將讓本集團之收入來源更多元化及提高物業代理分部之財務表現。

因應香港物業市場回升，本集團將審慎監察及分配資源，以進一步鞏固及發展香港物業代理業務及新按揭融資業務。董事會將繼續調整其策略並對瞬息萬變之物業市場作出迅速反應。

財務回顧

業績回顧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收益港幣96,600,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港幣69,300,000元或253.4%。毛利由去年同期的港幣10,200,000元增加港幣4,600,000元至港幣14,800,000元，主要由於香港物業代理分部之物業銷售交易增加。

期內，本集團錄得其他收益港幣100,000元，源於出售應收票據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收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他虧損港幣2,000,000元)。

銷售及分銷成本微升港幣500,000元，而行政開支減少港幣3,600,000元。

鑑於管理層對市場發展及香港物業代理市場潛在盈利能力之預期，故並無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商譽減值虧損作出撥備(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12,300,000元)。

財務費用為港幣1,200,000元，增加港幣1,200,000元，主要包括代表客戶購買一手物業所需資金之利息開支。

期內，除利息、稅項、折舊、攤銷及減值前之虧損為港幣1,200,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4,300,000元)。

綜合上述因素，本集團就本報告期間錄得虧損港幣3,100,000元，較去年減少港幣25,300,000元或89.2%。該減少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之無形資產攤銷港幣5,700,000元、無形資產減值虧損港幣9,300,000元及商譽減值虧損港幣12,300,000元於本報告期間並不存在。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維持充足營運資金，銀行結餘及現金為港幣395,900,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20,200,000元)。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應付貸款港幣44,800,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零元)，乃以港元計值並將於一年內到期。應付貸款以年利率介乎10%至15%計算利息，由一名董事擔保及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作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一般營運資金有應付一名董事之未償還款項港幣27,200,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零元)。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本與負債比率(即借貸總額對總資本的百分比)為17.2%(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總資本按權益總額加總借貸計算。資本與負債比率增加主要由於應付貸款及應收一名董事款項所致。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有577,138,852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的已發行普通股(「股份」)。

期內，本公司之股本有以下變動：

- a.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向董事所授出一般授權及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之配售協議，按配售價每股股份港幣0.81元向不少於六名個人投資者配發及發行64,000,000股股份(「配售事項」)，該等投資者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聯繫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第三方，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亦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

配售價每股港幣0.81元較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即釐定配售事項條款之日期)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港幣0.99元折讓約18.18%。淨配售價(經扣除相關開支後)約為每股港幣0.78元，而已發行股份之總面值約為港幣640,000元。

配售事項之理由乃為擴展新業務(即提供按揭融資)籌集資金。來自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港幣50,000,000元將用作附屬公司之營運資金，該附屬公司從事提供按揭融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來自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仍未動用，並存置於香港之持牌銀行。

- b.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本公司按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以每股發售股份港幣0.50元進一步配發及發行192,379,617股股份(「公開發售」)。

公開發售之理由為就擴展新業務(即提供按揭融資)籌集資金。來自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總淨額約港幣92,700,000元將用作附屬公司之營運資金，該附屬公司從事提供按揭融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來自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仍未動用，並存置於香港之持牌銀行。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賬面值約港幣100,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200,000元)之若干物業、廠房及機器指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

匯率風險

本集團之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幣、美元及人民幣計值。由於港幣與美元掛鈎，故本集團所面對美元之外匯風險極低。然而，人民幣波動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及表現造成影響。目前，本集團並無任何貨幣對沖政策，惟會密切注視人民幣匯率走勢，並採取適當措施盡量減低匯率波動可能造成之任何不利影響。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30名僱員及300名代理。為吸引、留聘及激勵其僱員，本集團已訂出有效薪酬政策並定期予以檢討。本集團僱員之薪津方案極具競爭力，與現行業內慣例看齊且與個人表現掛鈎。此外，本集團亦設有購股權計劃及績效花紅計劃以獎勵傑出僱員。

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整個期間，本公司已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管守則」)之原則，並遵守當中之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情況除外：

繼丁仲強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之後，本公司僅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兩名審核委員會成員呂兆泉先生及張詩敏女士，故未能符合以下規定：

- (1) 上市規則第3.10(1)條，該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最低人數為三名；
- (2) 上市規則第3.21條，該條規定審核委員會至少須由三名成員組成；及
- (3) 企管守則第A.5.1條規定，提名委員會須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

繼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日委任趙仲明女士、黃德銓先生及文剛銳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兼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及委任董事會主席李雄偉先生(「李先生」)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後，本公司已符合上述規定。

根據企管守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所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兼任。繼吳啟民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日辭任本公司主席之後，李先生接任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職務。李先生具備所需領導才能，且在企業管理及業務拓展方面經驗豐富。董事會認為，目前由同一人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安排令本集團得以發揮強勢而貫徹一致之領導，在業務規劃及決策以及執行長遠業務策略上更具效益及效率。

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非按指定任期委任，偏離企管守則第A.4.1條之規定。然而，由於董事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退任，故董事會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之嚴格程度不遜於企管守則。

證券交易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於回顧期內已充分遵守標準守則。

其他資料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閱中期業績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聯同管理層及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李雄偉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雄偉先生(主席)、吳啟民先生及張國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趙仲明女士、黃德銓先生及文剛銳先生。